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林蕙雯

相　對　人　周為煬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顏駿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惟同項但書規定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張雪芬於民國107年7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浩亞公司)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

幣（下同）4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7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浩亞公司自109年7月9日起，邀關係人張雪芬、顏駿羽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八次向聲請人陸續借用5900萬元及日幣27,117,223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浩亞公司自110年6月27日起，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欠本金5900萬元及日幣27,117,2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再，關係人張雪芬雖於110年6月7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，惟不影響其抵押權之行使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